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3號

原告 里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金隆

被告 陳泳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其餘裁判費用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8日以108年度訴字第40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0,400元，該裁定業於108年4月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杰瑞